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5691號

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許凱翔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232號，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3801、3802、3803、3804、3805、3806、380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審判範圍

(一)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，而其立法理由指出：「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，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，提起上訴，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，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」。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。

(二)本件上訴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上訴書記載：原審量刑過輕等情（見本院卷第23至24頁），並經檢察官當庭陳稱：針對原審量刑部分上訴等語（見本院卷

第102頁），是認上訴人只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無訛。依據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。

二、刑之減輕事由

(一)被告許凱翔提供中國信託銀行、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

（下稱本案帳戶）之提款卡（含密碼）、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行為，固予詐欺、洗錢之正犯助力，但未參與犯罪行為之實行，屬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，為幫助犯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二)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第16條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，並自112年6月16日生效（下稱第1次修正）；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，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，條次變更為該法第23條規定（下稱第2次修正）。第1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：「犯前二條之罪，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」；第2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：「犯前四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」；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：「犯前四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其刑」。經比較新舊法結果，第2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、現行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，均明定於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」者，始減輕其刑，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適用行為時即第1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。經查：被告於原審坦認洗錢犯罪（見原審卷第186、217、222頁），自應適用第1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遞減輕其刑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

(一)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雖坦承犯行，惟案發後迄今已近2年，因被告提供帳戶而受害之被害人數甚多，被告至今未

01 與告訴人古光雄等人達成和解，未賠償告訴人古光雄等人之
02 金錢損失，使告訴人等人生活困頓，無以為繼，被告雖提出
03 輕度身心障礙人士證明，然觀諸被告陳述其提供帳戶過程、
04 開庭之應答，實際上與常人並無異，應認被告犯後態度不
05 佳，原審僅量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
06 元，係量刑過輕，爰依法提起上訴等語。

07 (二)經查：

- 08 1. 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為事實審法院得
09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
10 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，
11 非可恣意為之，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，必須兼顧一般預
12 防之普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，始稱相
13 當。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未逾越法定刑
14 度，如無偏執一端，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，
15 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（最高
16 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- 17 2. 原審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
18 幫助詐欺取財罪；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
19 4條第1項（修正前）之幫助洗錢罪（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
20 從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處斷），並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、
21 第1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等規定減輕、遞減輕
22 其刑。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
23 資料供詐欺集團充為詐欺犯罪之用，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
24 橫行，並掩飾犯罪贓款去向，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告訴
25 人、被害人等尋求救濟之困難，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
26 交易安全，造成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受害，被告所為實有不
27 該；兼衡被告素行（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），犯罪
28 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其智識程度（見其個人戶籍資
29 料）、為輕度身心障礙人士，自陳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，
30 以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尚未與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和解
31 或賠償損失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2萬

元，另諭知以1,000元折算1日之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是以原判決於量刑時已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及前開所列情狀，予以綜合考量，且就刑罰裁量職權之行使，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。

(三)另查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使用，其行為雖有不當，惟非職司詐騙被害人之構成要件核心行為，再審及被告於原審坦承幫助洗錢犯行，復考量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、3項之刑度範圍，再依刑法第30條第2項、第1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等規定減輕、遞減輕其刑，被告並未實際獲得報酬或分得帳內贓款，多相權衡，認原審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3月、併科罰金2萬元，難認原判決之量刑有何不當，而檢察官上訴所指摘事項，均經原審判決審酌如上，縱與檢察官、告訴人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，仍難指原判決量刑有何不當或違法。是檢察官以原判決量刑過輕為由提起上訴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案113年12月26日審判程序傳票，經郵務機關於113年11月28日送至被告住處，因未獲會晤本人，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簽收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），其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，爰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余佳恩提起上訴，檢察官樊家妍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法官 郭豫珍

法官 黃美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1

書記官 彭威翔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